渭南市临渭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号：5）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应商：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53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 应 商：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标段名称：五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部分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计划的通知》（渭临政农发〔2026〕131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参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的粮油等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运行规范和技术规程》要求执行，在全区范围内，针对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多环节托管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大力推广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应用配套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 5128 亩，补助单价：97.50 元/亩，补助资金 5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围绕玉米收获及拉运、小麦深松、小麦高性能机械播种、小麦镇压等重点环节，面向小农户开展多环节托管作业服务。

服务标准：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具体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为准。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玉米收获及拉运	收获机机型	玉米收割机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2026年度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作业要求	（1）作业宽度：4行 （2）速度：3-6km/h （3）损失率：小于2%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作业效果	收获：无漏收、无碾压 拉运：无抛撒、无遗漏、安全到达指定地点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小麦深松	作业模式	深松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松、深耕、 免耕等方式。
	作业时间范围	2026年度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1）深度大于30cm （2）作业幅宽大于2.5m （3）作业速度小于18km/h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深松：无漏松 铲间距：30-40cm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小麦高性能机械播种	种植方式	高性能机械播种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 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 耕播种、常规播种

			、移栽等。
	种植时间范围	2026年度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作业要求	（1）播量：35-40斤/亩 （2）深度：3-5cm （3）作业幅宽：2.2m （4）作业速度：5km/h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 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 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 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 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作业效果	无缺苗、断垄现象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小麦镇压	作业机型	小麦镇压机	按作物品种、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合适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2026年度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顺播种方向匀速行驶，速度大于10km/h;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 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1）压力均匀，不漏压、不重压(同一地块不超过2遍)； （2）麦苗3叶期后忌重镇压，避免伤苗。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固定单价：补助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拟托管服务亩数不少于 5128 亩，补助单价：97.50 元/亩。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补助资金，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补助资金。

3、合同履行期间补助单价固定不变。补助价款=验收合格的实际服务亩

数×补助单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00.00元，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资金兑付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在服务实施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服务量拨付资金。

第六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执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

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项目实施期间，遇连续降雨、强降雨、干旱、霜冻、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具备农业安全作业条件，导致合同约定部分作业内容无法按期、足额实施完成的，不属于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可协商对原作业任务予以核减或延期实施。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确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按照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0 月 23日

供应商：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0 月 23日